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金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儷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儷樺犯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周儷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而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行政管制及刑事處罰部分，雖將條文自該法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然比對修正前、後之法文內容，僅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惟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刑事處罰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皆未修正，亦即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所適用處罰之成罪及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尚無不同，應不涉及刑法第2條所指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又被告就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不生應否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則相關減刑規定，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1 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3 減輕其刑」，對被告而言均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依一般  
04 法律適用原則，應逕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論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  
06 由，期約對價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以約定報  
08 酬之方式，提供其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9 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10 00000000000號帳戶予他人，造成我國詐欺、洗錢犯罪層出  
11 不窮，法治觀念薄弱，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  
12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  
13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其迄  
14 今尚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調解，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  
15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已於上述，足見被告未曾  
18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茲念及其觸犯本案犯  
19 行，誠屬不該，惟其於偵查中坦承犯罪，且被告係為求職及  
20 申請工作補助金等事宜，始提供上開帳戶予他人，本案並無  
21 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主觀上具有幫助詐  
22 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足認被告係因陷入對方之設局  
23 而不自知，則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  
24 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2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參以  
26 被告觸犯本案犯行，顯見其漠視他人之財產權，足見其法治  
27 觀念有待加強，為促使其確實心生警惕，日後尊重法制，預  
28 防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9 第8款規定，諭知其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復依刑法第9  
30 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茲惕勵，  
31 用啟自新。倘被告未遵守本院所定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

0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2 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  
03 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  
0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羅杰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吳孟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5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9 後，五年以內再犯。

30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1 處之。  
0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0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8234號

16 被 告 周儷樺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鎮區○○街○○0巷00號

18 居桃園市○○區○○路00號5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周儷樺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掩飾  
24 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所得財物，仍不違背其  
25 本意，基於期約對價而提供帳戶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  
26 年1月11日下午4時3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  
27 之統一超商高安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2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兆豐帳戶）、中國信託  
2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30 本案中信帳戶，與本案兆豐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

01 卡，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02 LINE（下簡稱LINE）暱稱「黃中玉」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另  
03 以LINE訊息將提款卡密碼告知對方，以謀求提供1個帳戶新  
04 臺幣（下同）5,000元之對價。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  
0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06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如附表所示  
07 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  
08 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帳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09 空。

10 二、案經李宏彪、裴大生、謝昀芯、曲守良、李莉瑾、吳振宏、  
11 吳稚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儷樺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有將其所申設之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並有約定每一帳戶5,000元對價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宏彪於警詢中之證述、與詐欺集團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紀錄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裴大生於警詢中之證述、與詐欺集團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附表編號2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謝昀芯於警詢中之證述、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紀錄畫面擷圖	佐證附表編號3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曲守良於警詢中之證述、與詐欺集團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紀錄畫面翻拍照片	佐證附表編號4之事實。

01

6	證人即告訴人李莉瑾於警詢中之證述、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附表編號5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吳振宏於警詢中之證述、與詐欺集團MESSENGER及LINE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紀錄畫面擷圖	佐證附表編號6之事實。
8	證人即被害人嚴凱於警詢中之證述、與詐欺集團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紀錄畫面擷圖	佐證附表編號7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吳稚宇於警詢中之證述、社群軟體臉書畫面擷圖、匯款交易明細	佐證附表編號8之事實。
10	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為本案中信帳戶之申請人，告訴人李莉瑾、吳振宏、吳振宏及被害人嚴凱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被告行為時之法律，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及同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後該法經立法院雖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修正前第15條之2變更條號於同法第22條，僅將上開條次變

01 更但其內容無異；其變更後法律非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  
02 關係，自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  
03 而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  
05 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罪嫌。

06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  
07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嫌。惟依卷內被告之供述並審酌  
08 被告查無類此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而遭偵查或審理之犯罪  
09 紀錄，足認被告係為申請補助金而提供本案2帳戶予他人使  
10 用，然本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已認識收受  
11 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使用，是被告欠缺故  
12 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  
13 開提起公訴部分屬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行為，應為前開提起  
14 公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2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5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6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7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8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9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0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4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5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6 予裁處之。

07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08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9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0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12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3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5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6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7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 帳戶
1	告訴人 李宏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6日下午2時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名稱「陳國榮」之帳號佯為賣家，向告訴人李宏彪佯稱：可出售堆高機，惟需先支付訂金云云，致告訴人李宏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6日 晚間6時54分許	5,000元	本案 兆豐 帳戶
2	告訴人裴 大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某時，以社群軟體臉書名稱「莊莊」之帳號佯為賣家，向告訴人裴大生佯稱：需先支付訂金始得當面看實體電動車云云，致告訴人裴大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6日 晚間6時40分許	2,000元	本案 兆豐 帳戶
3	告訴人謝 昫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6日中午12時51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名稱「Yu Hua」、通訊軟體LINE暱稱「Enjoy」等帳號佯為房東，向告訴人謝昫芯佯稱：	113年1月16日 晚間7時29分許	2萬元	本案 兆豐 帳戶

		預付訂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告訴人謝昀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告訴人曲守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上午8時24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名稱「陳裕恭」之帳號佯為賣家，向告訴人曲守良佯稱：欲出售二手電動滑板車，惟需先付款云云，致告訴人曲守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 晚間6時23分許	3,500元	本案 兆豐 帳戶
5	告訴人李莉瑾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李莉瑾佯稱：可協助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告訴人李莉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 晚間8時7分許	3萬元	本案 中信 帳戶
6	告訴人吳振宏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晚間8時25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名稱「李峰弦」之帳號佯為賣家，向告訴人吳振宏佯稱：需先支付訂金始得當面看實體對高機云云，致告訴人吳振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 晚間8時25分許	1萬元	本 案 中 信 帳 戶
7	被害人嚴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6日下午1時40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名稱「鄧金華」之帳號佯為賣家，向被害人嚴凱佯稱：欲出售二手iPad Air，惟需先付款云云，致被害人嚴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6日 下午1時50分許	1萬元	本 案 中 信 帳 戶
8	告訴人吳稚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6日中午12時44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名稱「李峰弦」之帳號佯為賣家，向告訴人吳稚宇佯稱：欲出售二手深蹲架，惟需先付款云云，致告訴人吳稚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6日 下午1時44分許	1萬元	本 案 中 信 帳 戶

##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